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（國土署）  
聯絡人：林哲正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891  
電子郵件：ricky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894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4081593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」第3點、第10點及第8點附件2，業經本部於114年12月12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1593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 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配合行政院114年10月15日核定之「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（115-118年）」，修正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申請期間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 2025/12/12 16:44:53

